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66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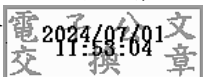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66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之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，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查驗檢核功能，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開發完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13571875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7/01



1130007081